

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有关事项的公告

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展开，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将有关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执行国家及我校的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科学选拔，规范管理，确保招生质量。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做好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组织管理

1、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2、各院（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制定本院（所）硕士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各院（所）按专业（或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若干由政审教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的五人以上（含五人）复试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考生的面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三、复试

1、复试分数线

学校根据全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体情况和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学校复试的指定性分数线。各院（所）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所）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将于 3 月上中旬《2018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另行公告。我校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将在 2018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之前，对部分考生提前进行预复试，有关内容敬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或学院网站。

2、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教学[2017]9 号文件精神，招生单位应对拟准予复试的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凡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期间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携带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楼 105 室）进行资格审查，复试结束后，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具体要求请点击查询《关于报考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的详细说明》。

3、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未进行健康状态申报的考生将无法查询并下载复试通知。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也须登录“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未进行健康状态申报的推免生将无法发放录取通知书。

4、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各院（所）具体复试方案附后。

(2) 除进行预复试的专业外，复试一般于3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于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公布后，另行公告。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将通过网上下载的形式获取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实行差额复试，具体比例由各院（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生源状况确定。

(4)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含个人信息及注册信息的每一页）、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两份、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一览表等材料，于复试期间提交给有关院（所）。

四、录取

各院（所）对符合初试和复试要求的考生，进行初试和复试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报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备案。

五、调剂手续

1、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而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或经我校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按照教育部2018年的有关规定，申请其他高校调剂复试。

2、未达到统考、联考全国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不能调剂至其他院校。

3、我校个别专业可能会生源相对不足，接受少量校内调剂生。待我校复试分数线确定后，接受校内调剂的专业将会在网上公告，未达到一志愿复试分数线但符合我校调剂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可网上填报调剂志愿，陈述调剂理由。有关学院将根据考生的填报志愿择优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在复试和录取期间，如教育部和学校有新的政策和规定，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及时通告，并遵照执行。务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附：各院（所）专业复试方案

一、人文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140）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一级学科复试分数线，按一级学科进行总分排名从高至低确定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一般为1:1.2。

（一）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说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方式

1、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各占 50%。

2、笔试内容主要涉及专业基础知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占 50%，外语占 20%，综合素质占 30%。

4、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

如某考生笔试成绩为 90，面试成绩为 75，则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 $90 \times 50\% + 75 \times 50\% = 82.5$ 。

（三）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的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总成绩。计算方式：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值后乘以 60%，然后加上复试成绩乘以 40%，得出综合总成绩。例如：某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复试成绩为 82.5，则综合总成绩为： $380 \div 5 \times 60\% + 82.5 \times 40\% = 78.6$ 。

（四）录取原则

1、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按一级学科进行初试的考生，在复试名单确定时，学院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然后分专业进行复试和录取。每个考生根据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分布填报 2-3 个志愿，学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二、经济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224）

复试分硕博连续项目和非硕博连续项目进行。经济学院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具体复试方案和操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按照 1: 1.3 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二）硕博连续项目考生填报志愿

初试报考经济学院硕博连续项目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填报第一、第二志愿，并决定在第一、第二志愿不能被录取的情况下，是否服从调剂。请仔细查看（五）各专业招生名

额分配，慎重选择。志愿填报表和截止时间于分数线划定后另行通知。

考生可从下列 A、B、C、D 四个系列专业中选报志愿：

A、政治经济学

B、经济思想史

C、经济史

D、经济理论与应用（大口径，包括四个专业）

D1、西方经济学

D2、数量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方向）

D3、劳动经济学

D4、人口、资源与环境学

说明：

（1）第一志愿选择 D 系列专业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中需填写 D 系列中的两个专业 X 和 Y，分专业时优先考虑 X 专业；

（2）第一志愿选择 D 系列专业的考生，第二志愿不能再选择 D 系列专业。比如：若考生选择 D2、D3 为第一志愿，则不能再选 D1 或 D4 作为第二志愿。

（三）复试安排

1、笔试（100 分）

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200 分）

所有考生均参加两组面试，专业面试（100 分）和英语口语（100 分）。其中初试业务课二考试选择《实变函数与数理统计》科目的考生，作为一组进行面试。面试分组情况及面试地点将在笔试结束后通知考生。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50%+专业面试成绩×35%+英语口语成绩×15%。

（四）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 +$ 复试成绩 $\times 30\%$ ，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对于硕博连读项目，将遵循以下规则：

(1) 第一志愿为D系列各专业：

A、根据综合成绩统一排名，不分专业确定拟录取名单；

B、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根据第一志愿分专业，分专业时优先考虑第一志愿中的X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X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Y志愿考生。

(2) 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思想史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所以，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

(3) 调剂原则，当一个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都不能招满时，择优调剂未被院内其他硕博连读专业录取的考生。

(五) 各专业招生名额分配

除推免名额外，全院今年计划通过复试招收56人，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方向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方向）		
劳动经济学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方经济学	数理金融经济学方向	
量经济学	大数据经济学方向	
金融硕士	金融计量方向	
总计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056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一级学科复试分数线，按一级学科进行总分排名从高至低确定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 1.2。

（一）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外语听说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二）复试方式

1、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各占 50%。

2、笔试内容主要涉及专业基础知识，试卷满分为 100 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 10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占 50%，外语占 20%，综合素质占 30%。

4、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50%。

如某考生笔试成绩为 90，面试成绩为 75，则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
 $90 \times 50\% + 75 \times 50\% = 82.5$ 。

（三）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的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权重相加，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将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值后乘以 60%，然后加上复试成绩乘以 40%，得出入学总成绩。例如：某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复试成绩为 82.5，则综合成绩为： $380 \div 5 \times 60\% + 82.5 \times 40\% = 78.6$ 。

（四）录取原则

1、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按一级学科进行初试的考生，在复试名单确定时，学院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然后分专业进行复试和录取。每个考生根据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分布填报 2-3 个志愿，学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四、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4799）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 1: 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1）笔试：内容参考《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复试参考书目，满分为 100 分。

（2）外语口语：以考查外语应用能力为主，满分为 50 分。

（3）专业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及能力考察、综合素质及能力考察和学术研究潜力考察，满分为 120 分。

（4）科研加分：

论文加分：本科阶段独立或和导师合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5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课题加分：本科阶段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每项课题加 10 分。主持校级课题研究的，每项课题加 5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获奖加分：本科阶段的科研成果（论文及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申请者需在获奖名单中排列前三位，每项加 10 分。科研成果（论文及科研课题）获得校级奖励的，申请者需在获奖名单中排列前三位，每项加 5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上述各项加分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考生科研成果的级别及数量打分，科研加分为上述三项加总，满分为 30 分。科研加分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科研课题需同时提供立项及结项证明。

（5）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笔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科研成绩，共计 300 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复试成绩 $\div 3 \times 40\%$ 。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税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 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1）英语口语，以考查英语应用能力为主，满分为 50 分；

（2）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满分为 200 分。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英语口语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 250 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复试成绩 $\div 2.5 \times 40\%$ 。其中，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

1、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 1.2。

2、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采取笔试加面试形式，其成绩满分为 250 分（其中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 100 分，专业背景及综合能力考查面试 150 分）。

（1）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笔试（100 分）：公共管理基础主要考察考生对公共管理基础知识的了解，政治考试主要是考察考生对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前政治经济热点问题等的掌握与理解情况，不指定参考书目；

（2）综合能力面试（150 分）：主要考察考生工龄、职称、职务、工作业绩、领导与管理能力、多元化沟通与服务能力及国际视野（100 分）及英语听说能力（50 分），总分 150 分；

（3）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公共管理基础知识与政治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共计 250 分。

3、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60\%$ +复试成绩 $\div 2.5 \times 40\%$ 。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联系电话：021-65903581）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人选：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1.3。

（二）复试形式：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形式，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口试占 20%，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 80%）。复试成绩为笔试成绩 $\times 50\%$ +面试成绩 $\times 50\%$ ，共计 100 分。

（三）复试内容：笔试内容为英语翻译和专业基础知识；面试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

（四）复试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录取：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复试成绩 $\times 40\%$ 。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金融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8377）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 1: 1.2。

(一) 硕博连读项目(金融学、保险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信用管理)

(1) 复试形式: 以面试为主。

(2) 复试内容: ①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 ②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兼顾对知识面与综合素质的考察。复试总分为 100 分, 其中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占 30%, 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 70%。

(二) 专业学位(金融硕士、保险硕士)

(1) 复试形式: 金融硕士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方向为面试和笔试相结合, 金融硕士其他方向和保险硕士以面试为主。

(2) 复试内容: ①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 ②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兼顾对考生知识面与综合素质的考察。复试总分为 100 分, 其中金融硕士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方向外语听说能力面试占 25%, 综合素质面试占 25%, 专业笔试占 50%; 其他专业或方向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占 30%, 专业与综合素质面试占 70%。

(3) 笔试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三) 录取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初试成绩 $\times 0.2 \times 60\% +$ 复试成绩 $\times 40\%$ 。其中, 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金融学大口径(金融学、保险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和信用管理专业)考生参加统一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七、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商学院[备注]) (联系电话: 021-6590719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 差额比例约为 1:1.3。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

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其中笔试满分为 100 分, 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共计 200 分。

2、复试内容

笔试: 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涉及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3、成绩折算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5%+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35%。

4、录取原则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中笔试和面试成绩单项均达到 60 分，复试成绩达到 120 分者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工商管理大口径(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旅游管理三个专业)在复试期间需填报专业志愿（其中企业管理专业还需填报研究方向志愿），在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硕士）

1、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为面试（100 分），考察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2、成绩折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5%+复试成绩 \times 35%。

3、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者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统计与管理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229、65901076）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 1: 1.3。统计与管理学院大口径（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四个专业）在复试期间还须填报专业志愿。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共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2、笔试内容：笔试科目为“统计学综合考试”，考试范围为：线性回归、时间序列、计量经济学，不指定参考书目，笔试不考核经济学。

3、面试内容：专业能力（40分），科研学术潜力（考核形式：复试期间阅读指定文献，面试时向面试小组汇报阅读情况）（2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综合素质（20分）。

4、成绩折算：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5、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拟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考生。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复试方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共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

2、笔试内容：包括基础能力笔试（占复试笔试成绩比例：A组50%、B组30%）和实践能力上机测试（占复试笔试成绩比例：A组50%、B组70%）两部分。其中基础能力笔试科目为“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实践能力上机测试即为上机编程，在提供的几种编程环境C语言，C++，Java，R，MATLAB，Python中选择一种进行程序设计。

3、面试内容：专业能力（50分），外语听说能力（25分），综合素质（25分）。

4、成绩折算：

A组复试成绩=（基础能力笔试成绩×50%+实践能力上机测试成绩×50%）×60%+面试成绩×40%；

B组复试成绩=（基础能力笔试成绩×30%+实践能力上机测试成绩×70%）×60%+面试成绩×40%；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5、录取原则：拟录取名单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法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408）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一）法学大口径专业

1、复试名单的确定、专业志愿的填报与复试分组

(1) 在复试名单确定时，通知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按专业志愿分组进行复试。

(2)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史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刑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民商法专业、诉讼法专业同一组进行复试；国际法专业单独一组进行复试。

2、复试形式及分值比重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面试包括两部分，其中专业知识和能力面试 50 分，外语口试 50 分。

3、复试内容

(1) 专业笔试（100 分）考查考生对相关法学学科及研究前沿问题的了解与掌握情况。

专业笔试科目：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史专业、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行政法学；

刑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经济法；

民商法专业、诉讼法专业：商法学；

国际法专业：国际公法。

(2) 面试（100 分）：

①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包括考查考生的理论基础、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临场反应能力、法律实务能力等基本素质（50 分）；

②外语口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和会话能力（50 分）。

3、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2×0.3。

4、录取：

(1)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一组进行复试的考生，在拟录取名单确定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一个

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双向选择调剂录取同组的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考生。

(二) 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

1、复试形式和内容

(1) 复试形式: 面试, 满分为 150 分;

(2) 复试内容: 专业知识 50 分, 能力考查 50 分, 外语口试 50 分。

2、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7+复试成绩 \div 1.5 \times 0.3。

3、录取:

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系电话: 021-65315752)

(一) 复试分数线和复试人选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 差额比例为 1:1.2。

(二) 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为 250 分, 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00 分)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主要考察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知识及能力, 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主要考察汉语分析、教学理论等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能力, 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50 分)

(1) 专业面试共 100 分。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学术研究潜力等;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教师潜质和综合素质等。

(2) 英语口语共 50 分, 主要考察英语理解与表达能力。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div 2.5 \times 40%。

（四）录取原则

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考生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一、外国语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3692）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一）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采取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考的专业（即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以及相关方向（即英美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日语语言与日本思想文化、日本文学与翻译、理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商务英语研究）的熟悉程度、个人见解以及考生的语音语调、口语表达、跨文化沟通能力等，满分为100分。

（二）综合成绩计算和录取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50%，即综合成绩 =（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 + 复试成绩 \times 50%。拟录取名单根据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其中，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数学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2397）

具体复试方案和操作程序如下：

（一）确定复试名单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本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1:1.2。

（二）考生填报志愿

考生参加统一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并决定在第一、第二志愿不能被录取的情况下，是否服从调剂。考生可从下列A、B、C三个专业中选报志愿：A、应用数学 B、运筹学与控制论 C、应用概率。

（三）复试

复试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其中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

笔试：考试科目为《数学综合》，内容包括：《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运筹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数值分析》、《复变函数》以及《实变函数》等 7 门课程，考生从中任选 2 门作答。参考书目参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内容涉及专业知识、外语（含听力）、综合能力和素质。

（四）录取

在录取过程中将坚持以下原则：

1、各专业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70%+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30%。其中，面试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只有当一个专业的第一志愿不能招满时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当一个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都不能招满时，择优调剂那些未被其他专业录取的考生。

十三、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1246）

一、管理科学与工程大口径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学院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 1.2。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须填报专业志愿。

（一）复试内容

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二）复试形式

1、笔试

主要为专业知识测试，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

主要为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4) 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和人文素养等。

(三) 复试分值

1、复试分值总计 200 分，其中笔试总分 100 分，面试总分 100 分（其中外语 30 分，综合素质 70 分）。即笔试、外语、综合素质分别占复试总分值的 50%、15%和 35%。

2、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50%。

(四) 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大口径招生的专业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分专业录取，总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优先以第一志愿录取。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谨慎填报志愿。

二、工程管理硕士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为 1：1.5。

(一) 复试内容

政治素养、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二) 复试形式

笔试和面试

1、笔试

政治（20 分）：2017 年度时事政治，内容参见 2017 年度 1-12 月份的《半月谈》。

2、面试

主要为英语听说能力及综合素质能力。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

- (1) 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临场反应能力、实践管理能力等基本素质。

(三) 复试分值

1、复试分值总计 100 分，其中政治笔试总分 20 分，面试总分 80 分（其中外语 30 分，综合素质 50 分）。即笔试、外语、综合素质分别占复试总分值的 20%、30%和 50%。

2、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比重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3×50%+复试成绩×50%

(四) 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面试总成绩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四、会计学院（联系电话：021-65904733）

根据校复试指导性意见、学院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名单。其中，会计学院大口径（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差额比例为 1: 1.2，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差额比例为 1:3，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差额比例为 1: 1.5。

(一) 复试内容与分值

1、会计学、财务管理

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其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 笔试（100 分）：

会计学（50 分）（中级财务会计 25 分，管理会计 25 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50 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 面试（100 分）：包括英语表达（3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70 分）。

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招生名额包含“会计学硕博连读项目”、“财务管理硕博连读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专业（项目）志愿。

2、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

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其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200 分）：

政治(10分)：参考内容“习近平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会计学(11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8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00分)：包括英语口语（30分），专业素质、逻辑分析和综合能力（70分）。

会计硕士(会计理论与实务方向)包含“会计与证券法务”、会计与公司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等三个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项目志愿。

3、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

复试总分 300 分，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50 分）：

政治(10分)：参考内容“习近平十九大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会计学(9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财务管理(50分)：参考书目见《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面试（130分）：英语口语（30分）、会计专业知识（50分）、思维反应能力（50分）。

（3）背景考核（20分）：包括工龄（以本科毕业年限计算，10分）、职称（5分）、各种资格证书（5分）。

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方向)包含“会计与公司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等二个项目，考生在复试期间需填报项目志愿。

（二）成绩计算与录取

1、会计学、财务管理二个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两者分别占综合成绩的 70%与 3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7+复试成绩 \div 2 \times 0.3。

2、会计硕士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两者分别占综合成绩的 50%与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0.5+复试成绩 \div 3 \times 0.5。

3、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十五、商学院（联系电话：021-65580018）

有关工商管理硕士的具体复试录取安排，参见商学院网站《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入学 MBA 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复试安排》。

[备注]说明： 我校于 2018 年 1 月在原商学院和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基础上重组成立新的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